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曾詩媛

電話：03-3322101#7419

電子信箱：sh10024491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草漯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100118230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（376735100E_11001182301_ATTACH1.doc、
376735100E_11001182301_ATTACH2.docx）

主旨：有關本市「111年度教學卓越獎」說明會及評選實施計畫一案，請貴校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市111年度教學卓越獎說明會及評選實施計畫辦理。

二、旨揭說明會資訊摘錄如下：

（一）時間：111年1月12日（星期三）下午1時至6時。

（二）地點：慈文國小4樓視聽教室（地點：桃園市桃園區新埔6街2號）。

（三）報名方式：請於111年1月11日（星期二）前至桃園市教育發展資源入口網報名（辦理單位：慈文國小）。

（四）參加人員在課務自理及不支領代課鐘點費原則下，核予公（差）假登記，並覈實核予全程參與者研習時數。

（五）研習當日請多加利用大眾交通運輸工具或以共乘方式前往。

三、旨揭評選實施計畫資訊摘錄如下：

教務處

111/01/12 10:40



1110000282

有附件



(一)參加旨揭評選之學校團隊請於111年2月11日（星期五）

中午12時前將報名資料寄（送）至本市慈文國小辦理。

(二)為鼓勵學校教師專業成長、團隊合作、創新教學、適性輔導、樹立優質教學典範，本案報名學校每校補助新臺幣3萬元整，俟公佈報名團隊名單後另案辦理經費申請事宜。

四、另為達輔導實質效益，提升本市教學團隊參賽實力，各教育階段別學校可依需求自行辦理輔導計畫，相關經費補助請逕向本局各教育階段別主管科室申請。

五、檢送旨揭說明會及評選實施計畫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、本市公私立各國小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：本局高中教育科、本局國中教育科、本局幼兒教育科

